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28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(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1.pdf、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2.
pdf、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3.odt、32370642_1130128333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
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師法施行細則18條修正重點為：考量少子女化情勢
加劇，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自行
申請停辦或學校法人已解散清算終結，無法依據教師法規
定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時，訂定主管機關之協助處理機
制。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
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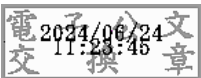
北一女中 1130624



MRAA1136007812
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